

台灣嬉遊記，捕捉「心」感動

新竹市戶外教育攝影展作品徵件活動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
- 二、新竹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112學年度實施計畫。

貳、目的

藉由作品徵件活動，鼓勵學校教師及學生走出課室，進入多元場域，善用五感能力認識並親近我們的土地，促進老師、學生、家長及社區的互動，進而感受自然之美、激發守護自然之心態，並期待藉由影像展覽，落實戶外教育的扎根與創發，傳達學生在生態與人文的真實環境中實踐自發、互動、共好的精神。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新竹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肆、徵件主題

以「台灣嬉遊記，捕捉『心』感動」為主題，透過教學實踐善用山林、河海、城鄉等多元豐富的場域資源，捕捉真實情境師生互動歷程中觸動人心的影像，藉由照片表達出戶外教育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伍、參賽對象

- 一、現任職於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之學校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限個人參與，不得組隊報名。
- 二、現就讀於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之學校學生，限個人參與，不得組隊參加。

陸、徵件期限

即日起至113年4月10日(星期三)23時59分截止。

柒、徵件類別

類別	徵件重點內涵
山野探索	以山野包含之山林、原野、農田…等為場域進行之登山、攀岩、健行、溯溪、採集…等探索及教學活動，以呈現師生互動所展現的教育意義。
水域活動	以水域包含之海洋、河川、湖泊、埤塘…等為場域進行之各項教學活動，以呈現師生互動所展現的教育意義。
其他場域	其他場域，如建築、古蹟、場域、機構、社區…等場域進行之各項教學活動，以呈現師生互動所展現的教育意義。

捌、作品規格

一、作品標題及故事說明：

為利策展規劃，參賽作品須附「作品標題」，字數上限12字，能充分傳達拍攝照片時之情境，以及「作品故事說明」，字數300字以上、500字以下（以字元數統計，含標點符號），表達作品理念與戶外教育內涵、徵件重點之連結，偽造或誤導照片內容將導致喪失參賽資格。

二、技術規格：

彩色或黑白作品不拘，至少1,600個像素寬（水平照片），或1,600個像素高（垂直照片），僅接受 JPEG 或 JPG 格式，檔案大小在10Mb 以下，照片拍攝地點僅限國內，拍攝時間不限於本活動徵件期間所拍攝。

三、其他說明：

參賽作品須未曾公開發表及未曾獲選國內外攝影比賽，且為參賽者本人原創，並擁有攝影著作權。投稿之攝影作品不得為抄襲、翻拍、電腦合成、彩繪、疊片、添加任何註記及浮水印等。參賽攝影作品被攝入者如屬清晰可辨識，應擁有肖像權，為保障參賽者與當事人之權益，參賽者需事先取得。參賽攝影作品被拍攝者同意，並填寫完整之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如附件3)

玖、報名及收件方式

以電子信箱投稿寄至khjht348@khjh.hc.edu.tw信箱，主旨「台灣嬉遊記，捕捉『心』感動：參賽者姓名」，收件截止時間以電子信箱顯示時間為憑。每組作品應附上「報名表暨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1）、「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附件1），表內各項資料應詳細填寫，報名表與攝影作品的檔名為「台灣嬉遊記，捕捉『心』感動-作者-作品名稱」，未符合規定者恕不受理。

一、「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肖像權使用同意書」須親筆簽名，並拍照或掃描成電子檔，與攝影作品及報名表等資料一併寄送至報名信箱。

二、若因攝影電子檔檔案格式、大小不符合，或是報名表資訊有缺漏、無寫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等情況，則視為報名失敗，恕不進入評選程序，且不另行通知。若在報名投稿期限內進行資料補件，則視為報名成功，可進入評選程序。

三、如未符合本活動徵件主題範圍，亦不進入評選程序。

拾、評選方式

一、專家評選：邀請專家或師長組成評審小組，以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分教師組及學生組兩組，並就主題掌握、攝影技巧等進行參賽作品評選。

二、得獎名單、得獎作品展出時間及方式，將另行公告。並以 e-mail 方式通知得獎者，未得獎者恕不另行告知。

三、主辦單位得不解釋任一作品未入選原因，參賽者需尊重決定，對結果不得異議。

拾壹、比賽獎項

一、教師組：

(1)特優：1名，頒發新竹市政府獎狀乙張，並依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

勵標準酌予敘獎。

(2)優等：2名，頒發新竹市政府獎狀乙張，並依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酌予敘獎。

(3)佳作：2名，頒發新竹市政府獎狀乙張，並依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酌予敘獎。

二、學生組：

(1)特優1名：圖書禮卷1000元，頒發新竹市政府獎狀乙張，並依各校學生獎勵實施要點酌予敘獎。

(2)優等2名：圖書禮卷500元，頒發新竹市政府獎狀乙張，並依各校學生獎勵實施要點酌予敘獎。

(3)佳作2名：圖書禮卷300元，頒發新竹市政府獎狀乙張，並依各校學生獎勵實施要點酌予敘獎。

拾貳、注意事項

一、凡參賽者則視為同意並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所有參賽表件視為本簡章之一部分。

二、參賽者同意授權主辦單位進行必要之編輯、整理、印刷書面刊物，亦同意以電子方式儲存利用（如影像掃描或電腦網路連結），並授予主辦單位以任何形式推廣（如公開展示、數位化、網路、出版等等），且不限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內容與方法之使用及轉載之權利，不另給酬及通知。

三、有下列情形者，經查屬實，取消其參賽資格；已獲獎者，取消其獲獎資格，追繳所獲獎金、獎狀等，並賠償相關費用：

- 1.抄襲、冒名頂替他人作品。
- 2.作品所有權非屬參賽者本人者。
- 3.違反他人著作權、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
- 4.該作品曾於其他國內公開競賽獲獎（不含入選者）。

5. 不願接受主辦單位使用作品安排，或放棄得獎獎項者。

四、主辦單位得視需要通知得獎者無償提供得獎作品之高解析度圖檔，以作為後續製作之用，無法配合者視同棄權論。

五、得獎者應依相關稅法繳納稅捐，主辦單位對所有稅捐概不負擔。依財政部國稅局規定中獎金額或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1,000元整，需申報中獎人個人所得，若超過新台幣20,000，依法應扣繳10%稅金(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法扣繳20%稅金)；若中獎人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

六、本比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以網站公佈資料為主，主辦單位保留隨時解釋修改活動辦法及獎項權利。

七、活動另於學校網站與FB提供比賽相關活動訊息與花絮，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光華國中教務處(電洽：03-5316605#111)。

台灣嬉遊記，捕捉「心」感動攝影比賽報名表

作品標題			
拍攝時間	年 月 日	拍攝地點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日)	(夜)
電子信箱			
作品說明 (能充分傳達拍攝照片時之情境，以及「作品故事說明」，字數 300 字以上、500 字以下(以字元數統計，含標點符號)，表達作品理念與戶外教育內涵、徵件重點之連結)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p>本人_____參加新竹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主辦之台灣嬉遊記，捕捉「心」感動攝影比賽，同意遵守相關活動辦法，無論得獎與否，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與新竹市政府使用。本人同意無償提供參賽作品之內容、標題、原稿圖檔或數位檔案，同新竹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以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改作、編輯、公開傳輸、散布、發行等方式不限時間、次數使用。本人保證確為參賽作品之著作人且擁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如有抄襲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本人願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本人同時保證提供資料皆正確無誤，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參賽規則。</p> <p>此致 新竹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p> <p>同意人簽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p> <p>日 期 ：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註：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新竹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主辦之台灣嬉遊記，捕捉「心」感動攝影比賽（以下簡稱本活動），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之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之：

一、本活動由新竹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個人資料，目的係為進行本活動之報名、通知、聯繫、甄選、表揚及成果發表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利用皆受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二、本活動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報名表所示內容。

三、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本活動相關行政業務之存續期間，利用地區不限，利用對象包含新竹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與新竹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具契約關係之第三人於符合蒐集目的之合理範圍內，依執行本活動所必要之方式進行利用。

四、參賽者得以書面向新竹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請求行使個資法第3條所規定之個人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若屬新竹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依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新竹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

五、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參賽者若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將無法參加本活動。

同意書

本人已清楚瞭解新竹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所告知之事項，爰同意於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新竹市政府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與新竹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具有契約關係之第三人，於協助執行本活動時得為利用。

此致 新竹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同意人簽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

台灣嬉遊記，捕捉「心」感動攝影比賽**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甲方)_____ (被拍攝者/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授權拍攝者(參賽者乙方)_____之(作品名稱)_____ 參賽攝影作品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用以參加「**台灣嬉遊記，捕捉「心」感動**」攝影比賽活動。

本人同意拍攝者就上述參賽攝影作品(內含上述同意之肖像)攝影著作擁有完整之著作權，該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如經讓與主辦單位(即**新竹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主辦單位得行使一切營利或非營利目的之用途及運用，且不須另支付報酬。

立同意書人

甲方：_____ (親筆簽章) 乙方：_____ (親筆簽章)

(被拍攝者)

(拍攝者/參賽者)

身分證字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日 期 ：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參賽攝影作品被攝入者如屬清晰可辨識，應擁有肖像權，為保障參賽者與當事人之權益，參賽者需事先取得 參賽攝影作品被拍攝者同意，並填寫上開完整之肖像權使用同意書(請以 A4 紙列印)。如果當事人非為完全行為能力人(未成人、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之人)，須由全體法定代理人(例如父、母)/輔助人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 每張參賽攝影作品須單獨填寫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註：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